DEC11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5078730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家私人乡村俱乐部的总经理，寻求就业为基础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以及附属于该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拒绝了该申请，结论是申请人未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此事现在再次提交给我们，涉及另一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潜力）。

在本案中，申请人所述的努力是继续担任_____的总经理。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同意主任的裁定，即申请人未满足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规定的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分析框架的三个必要要件。1 此外，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确立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因为他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他在获得学士学位后所担任的职位相当于五年

1 Dhanasar规定，USCIS可酌情授予工作邀请的国家利益豁免，从而豁免劳工证，对分类在EB-2类别的申请人，如果他们证明（1）非公民的拟议努力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非公民处于良好位置以推进拟议努力，以及（3）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在其媒体艺术领域的渐进经验，或他是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在驳回申请人随后的动议时，我们确定申请人的新证据未能克服我们的裁定，即他未确立作为持有学士学位并在其领域具有五年渐进经验的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2 其努力的国家重要性，或其执行拟议努力的定位。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一封来自_____前首席执行官的推荐信，申请人在2004年至2008年期间在该处工作；一封来自I_____联合创始人的推荐信，申请人在该处工作了一年；以及一篇来自Korea IT Times出版物的文章，其中引用了申请人的话。他声称这些文件提供了足够证据证明他在媒体艺术领域具有五年渐进经验，并支持他的主张，即他继续担任I_____总经理的拟议努力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标准。

即使假定申请人在此第二次动议中提交的证据包含足够细节以确立他在其领域积累了五年渐进经验，关于满足Dhanasar框架的三个必要要件——每个要件都是EB-2分类资格的独立依据——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新证据或论点来克服我们先前的裁定，而是重申了他先前的论点。我们在此指出，虽然申请人主张关于他在其领域五年经验的新证据确立“ 他处于良好位置以贡献于更具国家重要性的更显著经济增长 ”，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强调的，记录未充分将申请人的媒体艺术教育证书领域与公司总经理职责的履行联系起来——即使它们有联系，这也不会证明申请人推进其努力的定位，因为仅仅拥有教育、技能和/或知识本身并不能使申请人处于推进其拟议努力的位置。

由于申请人在动议中的论点未直接针对我们先前决定中关于其努力的国家重要性、他是否处于良好位置以推进拟议努力、以及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和劳工证要求是否符合美国最佳利益所识别的缺陷，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这是复议动议所要求的。8 C.F.R. § 103.5(a)(3)。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确立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发布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2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确定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在媒体艺术领域具有五年渐进经验，因为他的就业信函未包含法规要求的工作职责描述。8 C.F.R. § 204.5(g)(1)。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3